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9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现就关注函中的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拟将子公司南兴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云”）100%股权及厦门市南兴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研究院”）100%股权注入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注入完成后，再以现金出售方式向你公司副董事长王宇杰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唯一网络不低于 51%且不高于 70%股权，目前最终交易价格和股权比例尚未确定。交易完成后，唯一网络、南兴云、南兴研究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你公司认为本次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唯一网络、南兴云、南兴研究院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购入或成立时间
唯一网络	925,069,070.55	384,657,496.04	1,196,864,107.59	90,056,820.34	2018.6
南兴云	189,865,824.95	20,251,717.37	2,750,502.60	−21,733,796.73	2020.4
南兴研究院	33,459,081.39	25,130,389.05	3,501,158.33	−4,865,846.92	2020.12
公司合并报表层	3,459,138,107.83	2,227,839,803.93	2,776,783,416.02	291,366,373.06	–
3 家子公司合计占比	33.20%	19.30%	43.33%	21.78%	–

你公司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于 2018 年 6 月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从南平唯创、唯壹投资、宏商创投、俊特投资、冯鸣、东浩投资、众汇精诚等以 73,740 万元购买唯一网络 100.00%股权，其中股份支付 63,740 万元，现金支付 10,000 万元。其中，南平唯创、唯壹投资、众汇精诚是王宇杰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分别持有唯一网络 47.62%、33.33%、1.19%的股份，王宇杰是唯一网络当时的实际控制人。

唯一网络 2017 年至 2020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扣非后孰低）5,778.27 万元、6,925.24 万元、9,040.31 万元、10,440.50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5.35%。你公司就超额完成承诺对唯一网络核心管理团队成员进行业绩奖励，奖励金额为 1,811.68 万元。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一、你公司在 2018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从王宇杰控制的主体处购入唯一网络且在唯一网络超额完成业绩承诺、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较大增长的情况下，又将唯一网络控制权出售给王宇杰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 2018 年收购唯一网络时公司是否与王宇杰等主体存在未披露的“桌底协议”、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向王宇杰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

【回复】

（一）本次资产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双主业协同效果不明显

公司 2018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对唯一网络的收购之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专用设备业务调整为“专用设备+互联网”双主业运营。唯一网络 2018 年至 2021 年收入和利润均实现了持续增长，完成了业绩承诺，提高了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公司在 2018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唯一网络，主要目的如下：

（1）通过收购以 IDC 为核心业务的标的资产，有效利用标的公司在数据存储方面的经验和技术支撑，构建智能制造数据收集中心，打通大数据互联互通基础层应用，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先入优势。

（2）布局 C2M 渠道云平台，积极开拓智能机械产品，使公司成为智能家具机械制造商和泛家居智造云平台提供商。

（3）推动公司业务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延伸，通过收购数据中心企业，使公司业务进一步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原有业务和新兴产业业务协同发展。

（4）逐步扩大标的公司客户范围和业务领域，依托上市公司在家具行业的市场地位，扩大唯一网络服务客户范围、提升唯一网络 IDC 业务收入，聚合泛家具行业数据资源，逐步形成泛家居行业数据中心，实现客户范围和业务领域的有效补充，优化标的公司收入结构。

（5）推动标的资产利用资本市场持续快速发展，充分发挥其在 IDC 行业的竞争优势，实现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唯一网络后，基于重组目的，拟构建智能制造数据收集中心、打通智能制造互联互通、布局 C2M 渠道新平台、建设泛家居智造云平台等双主业协同与融合项目，但受限于客观环境及双方团队专业领域的差异，该等战略协同计划未取得有效进展。收购唯一网络后，公司 IDC 行业的需求仍以互联网行业客户需求为主导，制造业行业客户对 IDC 业务的需求未明显增长，依托上市公司在家具行业的市场地位所产生的新增 IDC 业务收入较低。公司专用设备业务和 IDC 及云计算相关业务各自前十大客户结构相对于收购之前，未发生变化，专用设备客户仍主要为家居行业企业，IDC 及云计算相关业务客户仍主要为互联网行业客户，唯一网络未能实现依托专用设备业务良好的客户基础将工业智能化派生至其他制造业企业的目标，公司也未充分借助唯一网络的存储和云平台的技术优势获得工业智能化资源储备，客户渠道协同方面未取得有效进展。两个主业在战略理念、客户渠道、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协同效果不明显，未能发挥出 1+1>2 的协同效应。

此外，王宇杰先生作为唯一网络的创始人，其与唯一网络管理团队对唯一网络未来发展充满信心，若其能获得唯一网络的控制权，有利于进一步激发以王宇杰为核心的唯一网络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打开唯一网络发展成长的新空间。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唯一网络至少 30%的股权，唯一网络未来如能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也将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2、聚焦专用设备核心主业，做精做强，实现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始创于 1996 年，历经二十多年积累，已经成为全球板式套房、衣柜、橱柜、木门、办公、高端定制等家居制造企业优选品牌之一。公司“南兴”品牌板式家具机械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林业机械协会向社会推荐产品。同时，公司还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广东省装备制造业 100 强企业等奖项和称号。

公司具备完整的产品体系以及强大的软硬件研发实力，是国内第一个实现家居制造工业 4.0 项目的品牌，分布于东莞厚街、东莞沙田、江苏无锡、广东韶关的四大生产基地，以强大的自主制造能力，保障了产品的品质与交付周期；成熟的家居生产线规划能力，以及上百个智能制造成功案例，让公司成为家居产业制造升级、步入高效智能生产模式的核心推动者。

公司 2020 年专用设备业务收入为 1,250,403,607.25 元，2021 年收入为 1,579,053,332.21 元，同比增长 26.28%；公司 2020 年专用设备业务毛利率为 26.75%，2021 年毛利率为 27.35%，同比增长 0.60%。近年来，公司专用设备业务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稳定增长，体现了专用设备业务良好的发展空间和稳定的盈利能力。

公司 2020 年 IDC 及云计算相关业务收入为 1,197,730,083.81 元，2021 年收入为 882,516,683.18 元，同比增长 35.72%；公司 2020 年 IDC 及云计算相关业务毛利率为 23.40%，2021 年毛利率为 18.38%，同比下降 5.02%。唯一网络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是竞争较为激烈，为获得与大客户形成稳定客户关系，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大客户战略，客户结构有所调整，虽然整体收入大幅增长，但由于头部客户议价能力高，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专用设备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重新聚焦专用设备核心主业，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故公司适时转让涉及 IDC 及云计算相关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的多数股权，有利于公司理顺业务架构、突出主业优势、优化产业布局，合理体现公司和唯一网络的市场价值。

（二）2018 年收购唯一网络时公司与王宇杰等主体不存在未披露的“桌底协议”、本次交易不存在向王宇杰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

公司在 2018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唯一网络时，交易对方与王宇杰在收购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各方均出具了关于在收购前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屏南唯创”）、屏南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唯壹投资”）为王宇杰控制的企业，新余众汇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汇精诚”）为王宇杰配偶陈蕾蕾控制的企业，收购完成后，王宇杰、陈蕾蕾夫妇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 5%以上，屏南唯创、唯壹投资、众汇精诚、王宇杰、陈蕾蕾因收购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将成为公司持有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收购唯一网络时与王宇杰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倾斜安排，公司与王宇杰等主体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桌底协议”。

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 IDC 及云计算相关业务。王宇杰作为唯一网络的创始人，在行业深耕了十六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专业功底扎实深厚，具备开阔的全局视野、敏锐的市场战略眼光以及卓越的企业管理能力。王宇杰经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在唯一网络任职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公司开展 IDC 及云计算相关业务管理的需要，更好地促进唯一网络的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双方认可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再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向王宇杰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是公司针对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的变化对业务结构进行的主动调整，专用设备及下游家居板块近几年呈现增长趋势，转让涉及 IDC 及云计算相关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的多数股权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通过出售资产获取的现金流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专注发展专用设备业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利益。2018 年收购唯一网络时公司与王宇杰等主体不存在未披露的“桌底协议”，本次交易不存在向王宇杰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情形。

二、你公司拟先将南兴云、南兴研究院注入唯一网络再出售的原因，分析说明如果同时出售 3 家子公司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回复】

（一）拟先将南兴云、南兴研究院注入唯一网络再出售的原因

1、有利于理清业务边界，聚焦主业发展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系拟通过转让涉及 IDC 及云计算相关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的多数股权，将获取的现金流推动公司集中资源专注发展专用设备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现金流水平，聚焦专用设备核心主业。南兴云、南兴研究院开展的业务均属于公司 IDC 及云计算相关的业务板块，将其注入唯一网络再出售有利于理顺业务架构，聚焦主业发展。

2、有利于 IDC 及云计算业务的整体协同

（1）业务依赖

南兴云、南兴研究院开展的业务均属于公司 IDC 及云计算相关的业务板块，市场销售以及日常管理均由唯一网络的管理团队总体统筹，对唯一网络在 IDC 及云计算相关业务上下游的生态优势资源存在较强依赖。

南兴云主要资产为东莞沙田数据中心，其市场销售、运营商合作等事项均由唯一网络团队负责，南兴云不具备独立建立开展市场营销与上下游合作的团队基础。

南兴研究院目前处于前期起步阶段，依托于唯一网络云大厂的生态资源和云计算服务能力，结合厦门高校资源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的相关探索，目前仍处于调研阶段，尚未有成型产品输出，脱离唯一网络的云计算生态能力与技术人员投入，其独立经营将需额外投入大量人员及其他成本，且其尚未构建成熟的销售渠道及体系，对唯一网络的销售能力存在较强依赖。

（2）经营展望

目前南兴云、南兴研究院处于前期起步阶段，尚处于亏损状态，将南兴云、南兴研究院注入唯一网络再出售，有利于继续发挥唯一网络在 IDC 及云计算相关业务上下游的优势，探索相应业务的开展模式。符合本次交易目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二）同时出售 3 家子公司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唯一网络、南兴云、南兴研究院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唯一网络	925,069,070.55	384,657,496.04	1,196,864,107.59	90,056,820.34
南兴云	189,865,824.95	20,251,717.37	2,750,502.60	−21,733,796.73
南兴研究院	33,459,081.39	25,130,389.05	3,501,158.33	−4,865,846.92
公司合并报表	3,459,138,107.83	2,227,839,803.93	2,776,783,416.02	291,366,373.06
3 家子公司合计占比	33.20%	19.30%	43.33%	21.78%

由上表可知，3 家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合计比例均低于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如同时出售 3 家子公司股权，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出售 3 家子公司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标的资产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计	2022 年 1−3 月上市公司的数据（未经审计）	比例区间范围
总资产	1,228,246,490.72	3,599,003,429.69	17.40%−23.8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49,374,400.59	2,306,162,116.75	9.94%−13.64%
项目	标的资产 2021 年度合计	2021 年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数据	比例区间范围
营业收入	1,197,730,083.81	2,776,783,416.02	22.00%−30.1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3,457,176.69	291,366,373.06	11.11%−15.25%

备注：上述比例区间范围的计算方式为唯一网络、南兴研究院和南兴云计算对应的 51%−70%股权范围对应的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对应期间比例，本部分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与各标的公司数据相加之和存在差异主要系抵消了三个标的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影响。

公司如果转让唯一网络 51%−70%股权后，将丧失唯一网络、南兴研究院和南兴云计算的控制权，前述主体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在合并财务报表减少比例将为 100%。

对于剩余股权，将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原收购唯一网络形成的全部商誉。由于目前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和转让价格尚未确定，现无法确定处置股权后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唯一网络形成的商誉余额为 617,678,283.00 元。由于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形势复杂多变，如转让唯一网络控股权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唯一网络将不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原收购唯一网络形成的商誉将全部冲减，将能够避免大幅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将南兴云、南兴研究院注入唯一网络再出售，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符合本次交易目的。如果同时出售 3 家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唯一网络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与你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关联方等进行交易、款项结清的情况（如有），并结合唯一网络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开展情况，说明其完成业绩承诺的真实性及理由。

【回复】

（一）2017 年至 2020 期间，唯一网络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关联方等进行交易、款项结清的情况

1、2017 年至 2020 期间，公司向唯一网络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机房工程	–	807,339.44	–	–
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宽带费用 / 其他	69,056.61	18,790.56	–	–
合计		69,056.61	826,130.00	–	–

备注：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相关款项均已结清。

2、2017 年至 2020 期间，公司与南兴云、南兴研究院及唯一的款项结清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	南兴云计算有限公司	87,000,000.00	–	–	–
	厦门市南兴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
	合计	117,000,000.00	–	–	–

备注：上述南兴研究院的款项已结清，南兴云计算的款项尚未结清，上述款项是属于公司内部的资金调拨。

（二）唯一网络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业绩开展情况及完成业绩承诺的真实性及理由

1、唯一网络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业绩承诺金额	9,700.00	8,500.00	6,850.00	5,500.00
2、实现净利润金额	11,187.67	10,529.09	7,185.61	5,891.56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747.17	1,488.78	260.37	113.29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金额	10,440.50	9,040.31	6,925.24	5,778.27
4、业绩实际完成率（%）	107.63	106.36	101.10	105.06

由上表知道，唯一网络在承诺期内均完成了业绩承诺。

2、唯一网络完成业绩承诺的真实性及其理由

自公司收购以来，唯一网络各年实现的业绩是其管理层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面对行业形势的变化，积极采取各种应对措施，努力实现业绩承诺的结果。唯一网络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业绩数据均经有证券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唯一网络业绩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1]008062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1]005256 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2019 年度唯一网络业绩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7312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0]004283 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2018 年度唯一网络业绩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9]007635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19]003881 号”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2017 年度唯一网络业绩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苏公 W[2018]E1316 号”审计报告。

综上，唯一网络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业绩情况具有真实性。

四、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决策过程、决策人、决策时间，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内幕知情人在筹划期间的减持情况（如有），并向我部报备所有内幕知情人名单。

【回复】

（一）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决策过程、决策人、决策时间

经向参与筹划本次交易各方询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决策过程、决策人、决策时间如下：

6 月 6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文峰、交易方王宇杰及中介机构通过线上沟通的方式探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可行性并进行商议筹划。同日，中介机构开始草拟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6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詹谦醒和董事、副总经理文峰，与交易方王宇杰现场商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达成初步确认意向。

6 月 20 日至 6 月 26 日期间，双方针对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条款进行多轮磋商，初步确定标的公司及交易方案。

6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及线上沟通的方式与公司决策层对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商议，对股权转让比例、交易方案等达成共识。公司副董事长王宇杰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回避了此次商议。

6 月 28 日，双方对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确认。

6 月 29 日，为最大限度降低内幕消息泄露风险，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时限通知要求，于当天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宇杰回避了此次表决。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内幕知情人在筹划期间的减持情况（如有）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核查，在筹划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内幕知情人在筹划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

在上述筹划、审议、披露过程中，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截止本次关注函回复日，公司已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五、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截至本函件回复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已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原有向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额度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外币）；至此，公司为江西联创向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担保额度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外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以及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022 年 7 月 6 日，江西联创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宝诚”）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全部租金及手续费为人民币 6475.50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公司与海发宝诚签署《保证合同》，为江西联创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有关本次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24,810.43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电声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810.4381	100%

江西联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8,750,617.48	5,401,608,303.97
负债总额	3,913,994,825.88	3,557,815,379.69
净资产	1,894,755,791.60	1,843,792,924.28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8,189,432.38	7,181,440,802.99
利润总额	51,796,554.10	−14,475,637.43
净利润	50,426,764.88	−14,948,586.31

江西联创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经公司查询，江西联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分别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陆仟肆佰柒拾伍万伍仟圆整（64,755,000.00 元）。若租赁期内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变动而导致租金发生调整的，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主债权金额随之相应调整。

2、保证范围：

本合同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 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 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补交的税款等）。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经债权人确认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行终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担保额度为 735,90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95.78%，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26,900.00 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78,569.0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92%；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70,644.0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8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7,925.00 万元担保，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 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7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1,413,857,73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总数 2,189,200 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141,385,773.80 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998454 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8454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2、本次分配方案按露至实施期间，因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票 5,109,578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10,937,360 股变更为 1,416,046,938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完成上市登记。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416,046,93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189,200 股后的 1,413,857,738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 2,189,200 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不再进行回购业务相关操作，确保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

二、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189,200 股后的 1,413,857,7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3 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与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41,385,773.80 元=1,413,857,738 股×0.10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98454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98454 元/股=141,385,773.80 元÷1,416,046,938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8454 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七、相关调整事项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公司 2022 年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行权价格调整的事项，届时敬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 3883 号 01 栋 7 楼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武安阳、谢美娟

3、咨询电话：0756-3265238

4、传真电话：0756-3265238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3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0,178,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05,346.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0,178,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